**济宁高新区关于对申请公租房结果公示的公告**

根据《济宁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经初步审核，近期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符合条件30户家庭。为接受社会监督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10天（2024年7月15日——7月24日）。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视为具备保障房申请条件，进入分配程序。

   监督电话：0537-8929581

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

2024年7月15日